

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5)法律意见书第 0020 号

致：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生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邵静律师、魏金栓律师出席了涛生医药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类议案中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对人进行了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其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与其他需要的公告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涛生医药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大厦 9A 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上的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通知上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

2.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公司股份 47,930,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7.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没有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表决，与审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两名监事代表的见证下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7,930,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7,930,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7,930,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7,930,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7,930,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47,930,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47,930,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

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47,930,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47,930,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涛生医药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强
张 强 律师

经办律师： 邵静
邵 静 律师

魏金栓
魏金栓 律师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